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9),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2年4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5.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拟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5.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拟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进展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2021年度)》(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056号),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标的资产")2018、2019与2021年度完成承诺累计净利润,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无需业绩承诺补偿。现将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404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望高科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在考虑补偿期间内利润分配的影响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相比,没有发生减值。

根据公司与盛虹科技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盛虹科技相关业绩承诺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35号院6号楼一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1,601,0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5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周茂非先生、独立董事陈建德先生、独立董事安景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孟令飞先生、职工监事苑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底层资产出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4,604,151	89.2820	116,996,929	10.7180	0	0.0000

2、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527,912	79.1951	114,414,700	20.804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底层资产出售的议案	169,282,183	96.9405	5,342,529	3.0595	0	0.0000
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变更的议案	171,864,412	98.4192	2,760,300	1.580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许雪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295,5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7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琪先生主持会议。基于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韩啸先生、高利风女士,独立董事肖冬光先生、罗韵轩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文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徐勇先生、财务总监周苗女士列席了会议;总经理高利风女士、副总经理鄢克亚先生、副总经理吴建诚先生、副总经理金朝晖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914,305	99.8204	381,220	0.179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914,305	99.8204	375,100	0.1767	6,120	0.002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914,305	99.8204	381,220	0.179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916,100	88.4385	381,220	11.5615	0	0.0000
2	《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916,100	88.4385	375,100	11.3759	6,120	0.1856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916,100	88.4385	381,220	11.561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孟磊、贾若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的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44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伟德先生主持,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提名张恩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条件、工作业绩及荣誉、任职能力等评估、审核程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恩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恩利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王茵女士签署公司申请办理上述业务的相关文件,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及贷款利率以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银行	币种	增加额度(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人民币	200,000,000.00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人民币	200,000,000.00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45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施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施驰先生于2022年4月30日聘任为创维集团有限公司(00751.HK)行政总裁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施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施驰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然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继续为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规划、公司治理等持续的做出贡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770,524股,持股比例为3.46%,施驰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施驰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与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张恩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简历

张恩利先生,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高层次后备级人才。2005年于空军工程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加盟创维数字,担任创维数字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主任,创维数字深圳市重点企业研究院院长,深圳数字电视接收系统节能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历任公司研发中心硬件开发部工程师、开发经理、组队经理及硬件开发部总监,国内广电网络运营商产品线副总经理,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及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及核心项目人员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省、市科研及技术攻关项目,参与国家核高基重大专项2012年立项项目基于国产软硬件的数字电视终端解决方案及样机研制项目,负责的"基于云计算及多网络接入技术的超高清数字电视终端产品"项目获得2018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负责的"基于国产SOC单芯片的智能超高清数字电视终端" 项目获得2019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还先后获得2010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奖、2011年度深圳市专利奖。在数字电视、超高清视频、物料标准化及归一化等智能硬件、产品开发及项目运营管理方面,以及在研发与供应链结合的大供应链体系规划、建设及运营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截至披露日,张恩利先生持有公司2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恩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46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1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8	2025/4/28	3.45%	闲置募集资金
2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3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4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5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6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7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8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9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10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11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12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13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14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15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16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17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18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19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20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21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22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23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24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25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26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27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注:上述大额存单均为三年期,可随时转让变现,产品起息日为公司购入该产品当日。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做好现金管理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界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3、公司内部审计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视公司资金情况并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决定产品类及投资期限,因此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1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8	2025/4/28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2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3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4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5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6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7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8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9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10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11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12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13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14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15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16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17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18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19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20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21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22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23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24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25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26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27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注:上述大额存单均为三年期,可随时转让变现,产品起息日为公司购入该产品当日。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7,500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2-023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收到贵部出具的《关于对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8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共同对《关注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将有关说明回复如下:

问题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投资者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请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核查权益变动的披露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如是,请说明理由;如否,请及时补充披露。

回复:

我公司经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翁毓玲女士、邹洵先生、邹准先生沟通认为,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基于原实际控制人邹节明先生逝世的情况下,翁毓玲女士、邹洵先生、邹准先生因继承而进行的相关权益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邹洵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投资者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聘请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内容出具了核查意见。

问题二:公告显示,翁毓玲系邹洵、邹准的母亲,邹洵、邹准系兄弟关系。翁毓玲、邹洵、邹准签署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表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核查上述对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如是,请提供明确证据。请律师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相反证据发表明确意见,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及财务顾问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翁毓玲女士、邹洵先生和邹准先生签署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个人意思表示,尚不足以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三人已于2022年4月27日签署《关于终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的声明》。

综上,截至本回复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不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充分的相反证据。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翁毓玲、邹洵和邹准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84 号)回复之核查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详细内容见2022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问题三: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基于前述内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和《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聘请了财务顾问、律师对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26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3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3	仕佳光子	2022/5/10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考虑到当地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全力保障股东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2年5月13日下午13:30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5月16日下午13:30召开,会议的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审议事项均不变。延期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6日13点3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6日

至2022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2年4月23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交通、住宿等费用。

3、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

联系电话:0392-2298668

联系人:赵艳涛、路亮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7.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17.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7.03	回购股份的期限			
17.04	本次回购的价格			
17.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7.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7.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7.08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有关情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5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6,005,2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1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志新主持。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6人,董事敖新华、邱亚鹏、郭相岑、王浚丞以及独立董事戴新民、王怀世、侍乐媛、李晓慧、魏颜因疫情管控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马卓、毛华来以及职工代表监事陈雪婴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爱萍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胡建民、副总经理唐春、总工程师汪春雷以及总经理助理何涛、张其斌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405,414	99.7667	124,100	0.0180	1,475,734	0.2153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394,114	99.7651	135,400	0.0197	1,475,734	0.2152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959,995	92.4132	50,569,719	7.3716	1,475,534	0.2152

4、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893,348	99.9836	101,900	0.0148	10,000	0.0016

5、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425,014	99.7696	104,700	0.0152	1,475,534	0.2152

6、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394,314	99.7651	135,400	0.0197	1,475,534	0.2152

7、议案名称:关于高层管理人员2021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848,548	99.9771	135,900	0.0198	20,800	0.0031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860,148	99.9788	124,100	0.0180	21,000	0.0032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427,814	99.7700	101,900	0.0148	1,475,534	0.21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9,026,213	99.8586	101,900	0.1287	10,000	0.0127
7	关于高层管理人员2021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	78,981,413	99.8019	135,900	0.1717	20,800	0.0264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7,560,679	98.0067	101,900	0.1287	1,475,534	1.86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律师:谭冬梅、张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方大特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5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9方钢EB)于2022年4月29日到期摘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累计换股55,422,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本期债券摘牌后,方大钢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27,473,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4%。

●本期债券摘牌后,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19,497,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于2019年4月29日完成发行方大钢铁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规模为25亿元,期限为3年。(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方大特钢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和《方大钢铁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于2019年10月29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2019年10月29日至2022年4月25日。

2022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方大钢铁通知,本期债券于2022年4月29日摘牌,换股截止日为2022年4月25日;截至2022年4月29日,本期债券累计换股55,422,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控股股东方大钢铁已于2022年4月27日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委托其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兑付完成后将尽快办理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方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的股票划转回方大钢铁证券账户的手续。

二、本期债券摘牌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期债券摘牌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27,473,252	33.74%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75,820,000	8.16%
方威	116,204,114	5.39%
合计	1,019,497,366	47.29%

本期债券摘牌后,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19,497,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